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泛成化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安排，并将《2022年度公司与泛成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 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泛成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224.92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39,500.00	30,674.61	原材料价格波影响交易金额
	小计	45,500.00	34,899.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3,305.27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20,500.00	17,146.90	
	小计	33,500.00	30,452.17	

## 3.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各类化学原料、包装物、辅材及运输产品及提供其他公共事务服务。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26%	298.65	4,224.92	0.81%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4.14%	6,533.74	30,674.61	5.87%	原材料价格波影响交易金额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5,500	0.57%	1,023.89	86.02	0.02%	
	小计	48,000	——	7,856.28	34,985.5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1.01%	2,616.80	13,305.27	1.17%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1.46%	3,952.04	17,146.90	1.51%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9,500	0.58%	725.66	1,788.38	0.16%	
小计	50,000	——	7,294.50	32,240.5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化集团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85.13 亿元，净资产 294.35 亿元，营业收入 729.24 亿元，净利润 63.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传化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成化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4.94 万元

公司住所：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 1 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夕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储存）：三氯化磷 2.5 万吨/年、三氯硫磷 1.5 万吨/年（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业务及物

流供应链服务。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泛成化工由本公司与嘉化能源共同投资，各占泛成化工 50%的股权比例（本公司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泛成化工董事许夕峰为本公司高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泛成化工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446.23 万元，净资产 3,237.63 万元，营业收入 30,675.35 万元，净利润 397.33 万元。

3. 公司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磨子顶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孔建安

经营范围：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赢创新安由本公司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持股 40%（不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高管孔建安兼任赢创新安法定代表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赢创新安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2,189.91 万元，净资产 14,824.56 万元，营业收入 3,357.06 万元，净利润-907.20 万元（赢创新安 9,000 吨/年气相二氧化硅项于 2021 年 6 月底进入试生产），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销售、运输产品与提供其他事务服务等业务。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传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及销售各类化学原料、包装物、辅材，运输产品及提供其他公共事务服务等交易事项。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供货方承诺，提供予采购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2. 公司与泛成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各类化学原料、运输服务等交易事项。双方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

3. 公司与赢创新安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各类化学原料。双方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确认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2. 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